

华泰财险医疗美容手术附加法律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所附合同”）。所附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所附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所附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所附合同为准。

第二条 所附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美容机构（仅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接受保险单载明的医疗美容治疗时，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含）内，被保险人就该事故以除保险人之外的第三者为被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并立案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律师费及诉讼费，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法律费用保险金额内进行赔偿。具体的免赔额、给付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予以受理但未立案或发生撤诉的情况下发生的法律费用；
- （二）由法院代为收取的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等费用；
- （三）法院的执行费用及法律文书等诉讼材料工本费；
- （四）因调解、司法援助等情形下减免的法律费用；
- （五）被保险人以保险人为被告的诉讼费用；
- （六）仲裁相关的费用。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

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复印件；
 - (三)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 (四) 医疗美容机构出具的手术意外、麻醉意外证明材料及被保险人病历中的相关记录及相关诊断证明；
 - (五) 医疗美容机构出具的所有病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报告、手术记录、出院小结等；
 - (六) 提供诉讼法院出具的立案证明、法院传票、法院判决书、庭审记录等诉讼材料、律师费用证明、法院出具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诉讼费用证明材料；
 - (七) 医疗美容机构的专业资质证明、医生的专业资质证明；
 - (八)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释义

1、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等申请费及我国《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中规定的其他诉讼费用。

2、律师费：即律师代理费，是指律师为委托人代理法律事务应当收取的报酬，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